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狮岭镇狮岭大道小学（暂定）改造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4-284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空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4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4年 月 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

联系人：梁工 联系电话：020-8689896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